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6455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张立美

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315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搅拌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打包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电动螺丝刀；发电机；阀（机器零件）；电焊设备；清洗设备